

**108 學年度 學士後法律學系 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畢業學分數組成表**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學號 108499 開頭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註
本系 基礎必修 <u>共計 42 學分</u>	憲法	4	全	1		
	民法總則	4	半	1 上		
	刑法總則	6	全	1		。
	民法債編總論(一)	4	半	1 下	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半	2 上	債總(一)	
	民法物權	4	全	2	民法總則	
	民法親屬	2	半	2 上	民法總則	
	民法繼承	2	半	2 下	民法親屬	
	刑法分則	4	全	2	刑法總則	
	行政法	6	全	2	憲法	
	民法債編各論(一)	2	半	2 下	債總	
	民法債編各論(二)	2	半	3 上	債各(一)	
本系 專業必修 <u>55 選 20 學分</u>	英美法導論	2	半	1	無	
	金融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勞動法總論	2	半	2	民法債編總論(一)	
	法學方法論	4	全	2	民法總則	
	法律社會學	2	半	2	無	
	著作權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商標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專利法	2	半	2	民總/民概	
	保險法	2	半	3	民法總則	
	行政程序法	2	半	3	行政法	
	行政救濟法	4	全	3	行政法	
	法理學	4	全	3	無	
	社會法	4	全	3	行政法	
	法律經濟分析	2	半	3	無	
	民事訴訟法	6	全	3	民法債編總論	每週授課時數3~4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刑事訴訟法	6	全	3	刑法總則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3	半	3	民法債編總論	
	票據法	2	半	3	民法總則	
銀行法	2	半	3			
選修 <u>≥ 42 學分</u>	選修學分範圍包括： 1. 於本院系修習之法律專業選修科目。 2. 專業任必修科目超修學分。 3. 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選修課程、外系課程及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 20 學分，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說明：

1. 108 學年起學士後多元專長培方案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0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2 學分）方得畢業。
2. 修習本系科目規劃表中【**跨域選修課程**】取得之學分，計入自由學分；於外系修習與本系【**跨域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或較少）之課程，亦計入自由學分。
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方案入學學生，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選修課程 P3-4、外系課程及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20 學分。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4. 專業必修任必修課程超修時，得做為選修學分。
5. 於外系修習與本系科目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之非法律專業課程，可採計為自由學分。
6. 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7. 凡半學年之課程，每學年視開課需要，排於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
8. 修業年限為至少 1 年，至多 4 年。
9. 修習本表課程應符合修習年級及先修科目之要求，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
10. **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於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
11. 本系課程分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及「國際法暨比較法」5 大學群，學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8 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相關申請程序悉依本系公告辦理。

【跨域選修課程】科目規劃表 (修畢後計入自由學分)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域選修課程	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3或4	半或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3-2 由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全學年 4 學分或半學年 3 學分 2.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ing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Title of Course in English :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犯罪學 Criminology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犯罪學專題研究 Seminar : Criminology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財務舞弊偵查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Fraud Investigation	2	半	2		無	A	跨域選修	1.原鑑識會計與舞弊偵查 2 學分 3 小時，100-2 修改科目名稱，並修訂為 2 學分 2 小時 2.103-2 更正英文名稱 3.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經濟學 Economics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2	半	3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會計學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跨域選	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會計學	A	跨域選修	1.103 由成本會計學更名為成本會計 2.查本課程各系名稱不一，為求一致性，爰配合予以修正 3.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審計學 Auditing	3	半	2	會計	無	A	跨域選修	1.103-2 刪除先修科目 2.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一) Germam 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二) Germam 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修課程	德文(三) German I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四) German IV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一) French 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二) French 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三) French I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四) French IV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一) Japanese 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二) Japanese 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三) Japanese I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四) Japanese IV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